

证券代码：002173

证券简称：*ST创疗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86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暨增加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0.09%股份的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公司认为，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华医院”）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建华医院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申请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借款（其中，并购贷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，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），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：并购贷款期限为 5

年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总额为 22000 万元，单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，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但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按照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3 月 30 日

住 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喜才

注册资本：34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综合医院服务。

本公司持有建华医院 100%的股权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573.18 万元；总负债为 50215.6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327.6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2.18%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479.2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6.82 万元。

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0618.96 万元，总负债为 52591.8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987.8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7.54%；2016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26.0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0.27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2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（其中，并购贷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，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）。担保期限：并购贷款期限为 5 年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：

本公司是建华医院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建华医院 100%的股权，董事会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在决议之前审阅了该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认为建华医院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小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参与表决的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建华医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且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，保证其经营所需资金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提供总金额为 22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（其中，并购贷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，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）。担保期限：并购贷款期限为 5 年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事项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本次担保生效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.48%。其中：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.48%；本公司对外担保 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00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